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文信（歿）

選任辯護人 吳澄潔律師
張錦昌律師

被 告 崔樹麟

選任辯護人 單文程律師
黃子浩律師

被 告 朱紫貴

選任辯護人 陳怡融律師
被 告 黃錦全

選任辯護人 葉武侯律師
被 告 林勝裕

被 告 銘駿土木包工業

兼 代表人 孫貴能

01 上 一 人
02 選任辯護人 翁旭紳律師
03 被 告 安昇土木包工業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兼 代表人 吳英豐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陳怡融律師

10 吳任偉律師

11 林岡輝律師

12 被 告 盈峰土木包工業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代 表 人 陳甲峰

16 被 告 陳德時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二人共同

20 選任辯護人 涂裕斗律師

21 被 告 三禾土木包工業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兼 代表人 陳金正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 一 人

28 選任辯護人 陳怡融律師

29 被 告 泰郡營造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代 表 人 蘇祐鋒

02 被 告 蘇坤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陳怡融律師

06 被 告 協順土木包工業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 代表人 吳武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益昌土木包工業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兼 代表人 許清恭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 告 沁琳營造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代 表 人 張宸滌

25 被 告 張江山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張正霖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 一 人
02 選任辯護人 廖柏豪律師
03 被 告 茂信營造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李碧玲
07 被 告 曾信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陳怡融律師
12 被 告 陳建和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選任辯護人 李衣婷律師
18 王振宇律師
19 被 告 王文聖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選任辯護人 孫大昕律師
23 被 告 張光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晉銘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二人共同
31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61
03 5、9291、9670、9920、9963、9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一、崔樹麟犯如附表一、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06 一、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07 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
08 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09 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10 二、朱紫貴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
11 之刑。

12 三、孫貴能部分：

13 (一)孫貴能犯如附表三、附表四之一編號3、8、11、附表五之一
14 編號1、3、附表五之二編號2、4、8、9、附表六編號12、1
15 3、18、2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附表四之一編
16 號3、8、11、附表五之一編號1、3、附表五之二編號2、4、
17 8、9、附表六編號12、13、18、20主文欄所示之刑。

18 (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
1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
20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
21 新臺幣拾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褫奪公權壹年。

23 (三)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伍萬
24 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5 四、吳英豐部分：

26 (一)吳英豐犯如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三編號6、21、2
27 5、27、29、附表五之二編號10、附表六編號17至21、附表
28 七編號4、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
29 二、附表三編號6、21、25、27、29、附表五之二編號10、
30 附表六編號17至21、附表七編號4、5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犯
31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

01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
0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
04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
05 幣貳拾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
06 奪公權貳年。

07 五、陳德時部分：

08 (一)陳德時犯如附表五之一、附表五之二、附表三編號9、10、1
09 3、22、26、附表四之一編號4、附表四之二編號6主文欄所
10 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之一、附表五之二、附表三編號9、1
11 0、13、22、26、附表四之一編號4、附表四之二編號6主文
12 欄所示之刑。

13 (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
15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
16 新臺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
17 奪公權壹年。

18 (三)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
19 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0 六、陳金正部分：

21 (一)陳金正犯如附表六、附表三編號15、29、附表四之二編號19
22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附表三編號15、29、附表
23 四之二編號19主文欄所示之刑。

24 (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
2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
26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
27 新臺幣拾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褫奪公權壹年。

29 七、蘇坤證部分：

30 (一)蘇坤證犯如附表七、附表三編號28、附表四之一編號11、附
31 表四之二編號1、14、16、附表五之二編號18主文欄所示之

01 罪，各處如附表七、附表三編號28、附表四之一編號11、附
02 表四之二編號1、14、16、附表五之二編號18主文欄所示之
03 刑。

04 (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0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
06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
07 新臺幣拾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褫奪公權貳年。

09 八、吳武智部分：

10 (一)吳武智犯如附表三編號2、3、5、6、13、附表四之一編號
11 1、2、4、5、7、附表四之二編號1至5、附表五之二編號1、
12 3、4、6至11、附表六編號1、3、5至8、10、附表七編號1、
13 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3、5、6、13、附
14 表四之一編號1、2、4、5、7、附表四之二編號1至5、附表
15 五之二編號1、3、4、6至11、附表六編號1、3、5至8、10、
16 附表七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

17 (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
1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
19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
20 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3 九、許清恭部分：

24 (一)許清恭犯如附表三編號2、13、附表四之一編號1、2、4、
25 5、7、附表四之二編號2、3、5、附表五之二編號1、3、4、
26 6至11、附表六編號1、6至8、10、附表七編號2主文欄所示
27 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13、附表四之一編號1、2、4、
28 5、7、附表四之二編號2、3、5、附表五之二編號1、3、4、
29 6至11、附表六編號1、6至8、10、附表七編號2主文欄所示
30 之刑。

31 (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
02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5 十、張江山部分：

06 (一)張江山犯如附表三編號2、3、5、6、13、附表四之一編號
07 1、2、5、附表四之二編號1至5、附表五之二編號1、3、4、
08 9、附表六編號1、3、5至8、附表七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
09 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3、5、6、13、附表四之一編號
10 1、2、5、附表四之二編號1至5、附表五之二編號1、3、4、
11 9、附表六編號1、3、5至8、附表七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
12 刑。

13 (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
15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
16 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9 十一、張正霖部分：

20 (一)張正霖犯如附表三編號2、3、5、6、13、附表四之一編號
21 1、2、5、附表四之二編號1至5、附表五之二編號1、3、4、
22 9、附表六編號1、3、5至8、附表七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
23 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3、5、6、13、附表四之一編號
24 1、2、5、附表四之二編號1至5、附表五之二編號1、3、4、
25 9、附表六編號1、3、5至8、附表七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
26 刑。

27 (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
2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
29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
30 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2 十二、黃錦全部分：

03 (一)黃錦全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8、13、附表四之一編號1至5、
04 7、附表四之二編號1至5、7、附表五之二編號1、3至11、附
05 表六編號1至9、11、附表七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
06 如附表三編號1至8、13、附表四之一編號1至5、7、附表四
07 之二編號1至5、7、附表五之二編號1、3至11、附表六編號1
08 至9、11、附表七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

09 (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
1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
11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
12 幣拾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三)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
14 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5 (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7 十三、林勝裕部分：

18 (一)林勝裕犯如附表三編號2、3、5、6、13、附表四之一編號
19 1、2、4、5、7、附表四之二編號1至5、附表五之二編號1、
20 3、4、6至11、附表六編號1、3、5至8、10、附表七編號1、
21 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3、5、6、13、附
22 表四之一編號1、2、4、5、7、附表四之二編號1至5、附表
23 五之二編號1、3、4、6至11、附表六編號1、3、5至8、10、
24 附表七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

25 (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
2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
27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
28 臺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三)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
30 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31 (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02 十四、曾信良犯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容許他人借
03 用本人名義投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
05 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06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
07 參萬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之。
- 09 十五、沁琳營造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10 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3、
11 5、6、13、附表四之一編號1、2、5、附表四之二編號1至
12 5、附表五之二編號1、3、4、9、附表六編號1、3、5至
13 8、附表七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14 拾萬元。
- 15 十六、泰郡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16 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各處如附表七編號1至5、附
17 表三編號28、附表四之一編號11、附表四之二編號1、1
18 4、16、附表五之二編號1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
19 新臺幣捌萬元。
- 20 十七、茂信營造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21 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各處如附表六編號19、2
22 1、附表七編號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
23 元。
- 24 十八、王文聖犯如附表八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八主文欄所
25 示之刑。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
26 幣拾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
27 管束。
- 28 十九、張光華犯如附表九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九主文欄所
29 示之刑。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
30 幣貳拾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
31 護管束。

01 二十、張晉銘犯如附表九主文欄所示之罪，免刑。
02 二十一、陳建和無罪。
03 二十二、盧文信、銘駿土木包工業、安昇土木包工業、盈峰土木
04 包工業、三禾土木包工業、益昌土木包工業、協順土木
05 包工業被訴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06 犯罪事實

07 壹、人物關係：

08 一、盧文信（已歿，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自民國103年12月25
09 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擔任屏東縣枋寮鄉（下稱枋寮鄉）
10 鄉長，於擔任枋寮鄉鄉長期間，負有主管、綜理、督導枋寮
11 鄉公所之工程採購、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
12 工程發包及興建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
13 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14 二、崔樹麟自104年間至106年底與朱文輝（無證據證明有犯意聯
15 絡）共同經營疆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朱文
16 輝，下稱疆圖公司），而自106年底至110年4月間，則與朱
17 紫貴合夥經營巨晞土木技師事務所（登記代表人：朱紫貴，
18 下稱巨晞事務所），崔樹麟即以疆圖公司與巨晞事務所牌照
19 投標承攬枋寮鄉公所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標案。

20 三、下列之人為下列土木包工業或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
21 人或從業人員，為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廠商代表人或從業人
22 員：

23 (一)孫貴能係銘駿土木包工業（下稱銘駿土包）負責人。

24 (二)吳英豐係安昇土木包工業（下稱安昇土包）負責人，以安昇
25 土包或其向友人曾信良所借用之茂信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茂
26 信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曾信良之妻李碧玲）之牌照投標、承
27 攬施作枋寮鄉公所工程標案。

28 (三)陳德時係盈峰土木包工業（下稱盈峰土包，盈峰土包登記負
29 責人係陳甲峰）之實際負責人，並與陳志明共同合作經營瑪
30 里嘎羚土木包工業（下稱瑪里嘎羚土包，登記負責人為陳志
31 明）。

01 (四)陳金正係三禾土木包工業（下稱三禾土包）負責人。

02 (五)蘇坤證係泰郡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泰郡公司，登記負責人係
03 蘇祐鋒）之實際負責人。

04 (六)吳武智係協順土木包工業（下稱協順土包）之負責人。

05 (七)許清恭係益昌土木包工業（下稱益昌土包）之負責人。

06 (八)張江山、張正霖係沁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沁琳公司，登記
07 負責人為張宸滢）之從業人員，共同負責沁琳公司投標枋寮
08 鄉公所公開招標工程投標相關業務。

09 四、黃錦全係枋寮地區圍標份子，負責為有意投標承攬枋寮鄉公
10 所工程標案之廠商，安排圍標、陪標等事宜，即使用沁琳公
11 司、益昌土包及協順土包等牌照陪標枋寮鄉公所公開招標之
12 工程標案，協助特定廠商順利取得標案，並向廠商收取圍標
13 費用。林勝裕則係黃錦全之小弟，負責協助黃錦全處理圍標
14 等事宜。

15 貳、枋寮鄉公所設計監造標案部分之犯罪模式：

16 一、崔樹麟交付賄賂予盧文信部分（疆圖公司部分，附表1參
17 照）：

18 (一)崔樹麟於枋寮鄉公所於105年底工程結算期間，疑遭盧文信
19 藉故拖延支付疆圖公司之工程款，乃前往鄉公所找盧文信了
20 解原因，盧文信竟於105年底某日，在鄉公所2樓鄉長辦公室
21 向崔樹麟表示：「你們公司案件也不少，你們有沒有在處
22 理？」等語，藉此向崔樹麟索討回扣，崔樹麟考量是時枋寮
23 鄉公所仍有已完工案件尚未完成請款，且為求日後其他設計
24 監造標案請款相關事宜順利進行，若未交付與案件數量、利
25 潤相當之回扣予盧文信，疆圖公司承攬之待請款案件，恐遭
26 盧文信刻意拖延撥款，遂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
27 之犯意，自行計算疆圖公司105年度已結案付款之案件，提
28 取利潤10%即新臺幣（下同）10萬元，於105年12月枋寮鄉
29 公所辦理工程結算前某日，於鄉公所2樓鄉長辦公室交付10
30 萬元賄賂予盧文信，後疆圖公司果得以順利請款。

31 (二)崔樹麟因諳盧文信索賄習性，故於106年底工程結算期間、

01 盧文信尚未索賄之際，即另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
02 賂之犯意，主動計算疆圖公司106年度已結案付款之案件，
03 提取利潤10%即15萬元，於106年12月工程結算前某日，於
04 鄉公所2樓鄉長辦公室交付15萬元賄賂予盧文信。

05 二、崔樹麟、朱紫貴交付賄賂予盧文信部分（巨晞事務所部分，
06 附表2參照）：

07 崔樹麟於106年底與疆圖公司負責人朱文輝拆夥後，另與朱
08 紫貴合夥經營巨晞事務所，負責該事務所承攬枋寮鄉公所公
09 共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崔樹麟原無意於盧文信107年12月2
10 4日卸任枋寮鄉鄉長後再交付回扣予盧文信，詎盧文信多次
11 以電話向崔樹麟索討巨晞事務所107年度得標枋寮鄉公所發
12 包之設計監造標案回扣，崔樹麟遂計算枋寮鄉公所107年度
13 已撥款案件利潤之10%，向朱紫貴表示「枋寮要結算了，鄉
14 長要一成」等語，向朱紫貴請款30萬元，朱紫貴、崔樹麟遂
15 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朱紫
16 貴於107年12月26日自巨晞事務所所申設之新光銀行帳號000
17 0000000000號帳戶內提領316,500元，並將其中30萬元款項
18 交付予崔樹麟，再由崔樹麟前往址設屏東縣枋寮鄉中正大路
19 118巷之某宮廟旁，將30萬元賄賂交付予盧文信。（巨晞事
20 務所107年度所承攬之枋寮鄉公所工程設計監造標案詳如附
21 表2所示）。

22 參、枋寮鄉公所公共工程標案部分之犯罪模式：

23 一、盧文信於擔任枋寮鄉鄉長期間，利用擔任枋寮鄉鄉長經辦公
24 用工程之機會，分別向上開欲投標承攬枋寮鄉公所發包公共
25 工程案之廠商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索
26 取公共工程案回扣，作為內定其等承攬特定工程之對價，其
27 犯罪模式：係先由盧文信就特定工程標案指定上述廠商中之
28 1家為主標廠商，允以標案預算金額之相當成數得標，並任
29 由廠商以圍標、陪標之方式取得盧文信所指定之枋寮鄉公所
30 公共工程標案。

31 二、圍標、陪標之方式（以下合稱本案圍標、陪標方式）：

01 主標廠商為排除其他外來廠商競爭，乃與實際上並無投標及
02 履約意願之其他涉案之在地廠商（即：吳英豐以安昇土包或
03 茂信公司、孫貴能以銘駿土包、陳德時以盈峰土包、內獅土
04 包或瑪里嘎羚土包、陳金正以三禾土包、蘇坤證以泰郡公
05 司，合稱為本案在地廠商），或自106年5月25日、同年6月2
06 0日、同年7月間起（詳後述），由黃錦全、林勝裕居間聯繫
07 吳武智以協順土包、許清恭以益昌土包、張江山及張正霖以
08 沁琳公司（以下將黃錦全、林勝裕、吳武智、許清恭、張江
09 山、張正霖合稱為本案圍標集團），以虛增投標家數製造競
10 爭假象之方式（實際參與情形詳見附表一至附表七）或以刻
11 意不投標導致不足三家廠商投標致流標以利於第二次招標順
12 利得標等方式，使主標廠商得標，主標廠商得標後，再擇日
13 依約交付該公共工程標案決標金額7%至15%不等之回扣予
14 盧文信，並給付本案圍標集團圍標費用。

15 三、茲將盧文信向孫貴能、吳英豐、陳金正、蘇坤證、陳德時等
16 人收取回扣、其等借牌及圍標等犯行，分述如下：

17 (一)孫貴能交付賄賂予盧文信，與本案在地廠商、本案圍標集團
18 以本案圍標、陪標方式得標附表3所示標案等犯行（附表3參
19 照）：

20 1.孫貴能於103年底至104年初某日，前往鄉公所2樓鄉長辦
21 公室祝賀盧文信當選鄉長，並向盧文信爭取承攬公共工
22 程，盧文信即向孫貴能表示：「好，但如果要做，還是要
23 處理，好做的例如柏油要15%，不好做的10%」等語，暗
24 示可內定孫貴能之銘駿土包承攬枋寮鄉公所發包之公共工
25 程標案，惟需按件交付盧文信回扣為對價，孫貴能即基於
26 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同意就如附表3所
27 示銘駿土包得標之公共工程標案，提取決標金額10%至1
28 5%之比例為回扣後，盧文信便於特定公共工程公開招標
29 前，向孫貴能表示該特定工程內定由其經營之銘駿土包承
30 攬，應允孫貴能以標案預算金額之94%至95%得標，嗣孫
31 貴能以2.所示方式使銘駿土包順利得標，孫貴能再依約於

01 附表3所示之各標案決標日後10日至1個月內，自其個人所
02 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銘駿土
03 包名義所申設之枋寮鄉農會帳號0000000號帳戶，或以手
04 邊現金湊足約定成數之回扣款項，於枋寮鄉公所鄉長室交
05 付附表3所示之賄賂予盧文信。

06 2.孫貴能與盧文信達成1.所示合意後，為得標附表3所示標
07 案，另於104年9月起至106年7月前，與吳英豐、陳德時、
08 陳金正及蘇坤證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
09 犯意聯絡，以安昇土包、盈峰土包、瑪里嘎羚土包、內獅
10 土包、三禾土包及泰郡公司，並於106年7月間起，與黃錦
11 全、林勝裕、吳武智、許清恭、張江山及張正霖共同基於
12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以協順土包、
13 益昌土包及沁琳公司虛增投標家數，或以刻意不投標導致
14 不足三家廠商投標致流標以利於第二次招標順利得標等方
15 式，使銘駿土包順利得標附表3所示標案，黃錦全、林勝
16 裕、吳武智、許清恭、張江山及張正霖則因此收受附表3
17 所示之圍標、陪標費用（各標案是否圍標、陪標以及圍
18 標、陪標廠商均詳見附表3）。

19 (二)吳英豐交付賄賂予盧文信，與本案在地廠商、本案圍標集團
20 以本案圍標、陪標方式得標附表4-1、4-2所示標案等犯行
21 （附表4-1、4-2參照）：

22 1.盧文信與吳英豐原屬舊識，吳英豐並曾協助盧文信競選枋
23 寮鄉鄉長，迨盧文信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枋寮鄉鄉長後
24 至104年3月17日間之某日（即附表4-1編號20所示標案決
25 標日期），吳英豐即主動向其表示日後有意承攬枋寮鄉公
26 所發包之公共工程標案，並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
27 賄賂之犯意，提出依工程難易程度交付盧文信決標金額
28 6%至10%之回扣，作為盧文信內定安昇土包、及其借牌
29 使用之茂信公司（借牌部分詳後述）順利得標如附表4-
30 1、4-2所示公共工程標案之對價，盧文信即應允由安昇土
31 包或茂信公司以標案預算金額之94%至95%得標，嗣吳英

01 豐以2.所示方式使安昇土包、茂信公司順利得標，吳英豐
02 再依約於決標日後2日至1週內，自其個人所申設之臺灣土
03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或使用
04 手邊現金湊足工程約定成數之回扣款項，於其所經營之松
05 城洋酒行或盧文信指定處所交付附表4-1、4-2所示之賄賂
06 予盧文信。

07 2.吳英豐與盧文信達成1.所示合意後，為得標附表4-1、4-2
08 所示標案，另自104年8月起至106年7月前，與孫貴能、陳
09 德時、陳金正及蘇坤證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
10 結果之犯意聯絡，以銘駿土包、盈峰土包、內獅土包、三
11 禾土包及泰郡公司，並於106年7月間起，與黃錦全、林勝
12 裕、吳武智、許清恭、張江山及張正霖共同基於以詐術使
13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以協順土包、益昌土包
14 及沁琳公司虛增投標家數，或以刻意不投標導致不足三家
15 廠商投標致流標以利於第二次招標順利得標等方式，使安
16 昇土包、茂信公司順利得標附表4-1、4-2所示標案，黃錦
17 全、林勝裕、吳武智、許清恭、張江山及張正霖則因此收
18 受附表4-1、4-2所示之圍標、陪標費用（各標案是否圍
19 標、陪標以及圍標、陪標廠商均詳見附表4-1、4-2）。

20 (三)陳德時交付賄賂予盧文信，與本案在地廠商、本案圍標集團
21 以本案圍標、陪標方式得標附表5-1、5-2所示標案等犯行
22 （附表5-1、5-2參照）：

23 1.盧文信與陳德時原屬舊識，陳德時並曾協助盧文信競選屏
24 東縣議員及枋寮鄉鄉長，又因陳德時女兒陳燕菽係枋寮鄉
25 代表會代表，枋寮鄉公所政風室乃以利益迴避為由，禁止
26 以其子陳甲峰為登記負責人之盈峰土包承攬該鄉公所工
27 程，故陳德時乃先後與瑪里嘎羚土包及內獅土包合作投標
28 該鄉公所工程。俟盧文信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枋寮鄉鄉
29 長後至104年12月15日間之某日（即附表5-1編號4所示標
30 案決標日期），陳德時即主動向盧文信表示日後有意承攬
31 枋寮鄉公所發包之工程標案，並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

01 交付賄賂之犯意，提出交付盧文信決標金額8%之回扣，
02 作為盧文信內定陳德時合作經營之瑪里嘎羚土包、內獅土
03 包得標如附表5-1、5-2所示之標案之對價，盧文信即應允
04 其以標案預算金額之90%至91%得標附表5-1、5-2所示標
05 案，嗣陳德時以2.所示方式使瑪里嘎羚土包、內獅土包順
06 利得標，陳德時再依約於決標日1週內，指示不知情之陳
07 甲峰，自盈峰土包所申設之枋寮農會帳號0000000號（起
08 訴書誤載為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臺灣土地銀行
09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工程約定成數之回扣款
10 項，於鄉公所2樓鄉長辦公室交付附表5-1、5-2所示之賄
11 賂予盧文信。

12 2.陳德時與盧文信達成1.所示合意後，為得標附表5-1、5-2
13 所示標案，另自104年12月起至106年6月20日前，與孫貴
14 能、吳英豐及蘇坤證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5 果之犯意聯絡，以銘駿土包、安昇土包及泰郡公司，並自
16 106年6月20日起，與黃錦全、林勝裕、吳武智、許清恭、
17 張江山及張正霖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
18 犯意聯絡，以協順土包、益昌土包及沁琳公司虛增投標家
19 數，或以刻意不投標導致不足三家廠商投標致流標以利於
20 第二次招標順利得標等方式，使瑪里嘎羚土包及內獅土包
21 順利得標附表5-1、5-2所示標案，黃錦全、林勝裕、吳武
22 智、許清恭、張江山及張正霖則因此收受附表5-1、5-2所
23 示之圍標、陪標費用（各標案是否圍標、陪標以及圍標、
24 陪標廠商均詳見附表5-1、5-2）。

25 (四)陳金正交付賄賂予盧文信，與本案在地廠商、本案圍標集團
26 以本案圍標、陪標方式得標附表6所示標案等犯行（附表6參
27 照）：

28 1.陳金正為獲得盧文信指定分配標案施作，於盧文信103年1
29 2月25日就任枋寮鄉鄉長後至104年5月14日間之某日（即
30 附表6編號21所示標案決標日期），透過吳英豐及沈源長
31 （於109年7月8日死亡）向盧文信表達有意承攬枋寮鄉發

01 包之工程標案，盧文信同意內定陳金正所經營之三禾土包
02 得標承攬枋寮鄉公所工程標案，惟需按件交付盧文信回
03 扣，陳金正遂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
04 自行依據工程難易及利潤不同，決定提取三禾土包於如附
05 表6所示標案之決標金額5%至7%不等之回扣予盧文信，
06 嗣陳金正以2.所示方式使三禾土包順利得標，陳金正即自
07 三禾土包名義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8 帳戶提領或取用手邊現金湊足回扣款項，再逕自前往盧文
09 信時常出入之松城菸酒行或盧文信友人位於枋寮鄉中山路
10 尾北勢寮住家附近，並由盧文信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收取
11 回扣之方式交付附表6所示之賄賂。

12 2.陳金正與盧文信達成1.所示合意後，為得標附表6所示標
13 案，另自104年5月起至106年5月25日前，與孫貴能、吳英
14 豐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以
15 銘駿土包、安昇土包及茂信公司，並自106年5月25日起，
16 與黃錦全、林勝裕、吳武智、許清恭、張江山及張正霖共
17 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以協順
18 土包、益昌土包及沁琳公司虛增投標家數，或以刻意不投
19 標導致不足三家廠商投標致流標以利於第二次招標順利得
20 標等方式，使三禾土包順利得標附表6所示標案，黃錦
21 全、林勝裕、吳武智、許清恭、張江山及張正霖則因此收
22 受附表6所示之圍標、陪標費用（各標案是否圍標、陪標
23 以及圍標、陪標廠商均詳見附表6）。

24 (五)蘇坤證交付賄賂予盧文信，與本案在地廠商、本案圍標集團
25 以本案圍標、陪標方式得標附表7所示標案等犯行（附表7參
26 照）：

27 1.蘇坤證於盧文信103年12月25日就任枋寮鄉鄉長後至104年
28 7月28日間之某日（即附表7編號6所示標案決標日期），
29 透過吳英豐及沈源長向盧文信表達有意承攬枋寮鄉發包之
30 工程標案，盧文信即同意內定蘇坤證所經營之泰郡公司得
31 標枋寮鄉公所工程標案，並透過吳英豐及沈源長轉告蘇坤

01 證需按件交付決標金額10%回扣，蘇坤證基於對公務員不
02 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同意就如附表7所示標案，提
03 取決標金額10%回扣交付盧文信，嗣蘇坤證以2.所示方式
04 使泰郡公司順利得標附表7所示標案，蘇坤證即於標案決
05 標後數日，自泰郡公司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
06 000000號帳戶內提領或手邊現金，湊足得標工程決標金額
07 10%之回扣，透過沈源長交付附表7所示之賄賂予盧文
08 信。

09 2.蘇坤證與盧文信達成1.所示合意後，為得標附表7所示標
10 案，另自104年12月起至106年7月前，與吳英豐共同基於
11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以安昇土包及
12 茂信公司，並自106年7月間起，與黃錦全、林勝裕、吳武
13 智、許清恭、張江山及張正霖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
14 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以協順土包、益昌土包及沁琳公
15 司，或以刻意不投標導致不足三家廠商投標致流標以利於
16 第二次招標順利得標等方式，使泰郡公司順利得標附表7
17 所示標案，黃錦全、林勝裕、吳武智、許清恭、張江山及
18 張正霖則因此收受附表7所示之圍標、陪標費用（各標案
19 是否圍標、陪標以及圍標、陪標廠商均詳見附表7）。

20 肆、吳英豐向曾信良借牌（茂信公司）犯行（附表8參照）：

21 吳英豐於盧文信擔任枋寮鄉鄉長期間，欲投標枋寮鄉公所發
22 包之工程標案，明知自己設立之安昇土包承攬工程造价限額
23 為600萬元，不具承攬枋寮鄉公所發包6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
24 之資格，且為節省稅務開支，竟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
25 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向曾信良借用茂信
26 公司之名義投標，曾信良則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
27 當利益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同意將茂信公
28 司大小章交予吳英豐作為投標及履約之用，並由曾信良提供
29 押標金，嗣標案結算後，由吳英豐交付曾信良決標金額10%
30 款項作為借牌費用，期間借牌得標如附表8所示標案，均係
31 由吳英豐設立之安昇土包實際承作並選購材料及指揮下包廠

01 商，曾信良因此取得3,235,200元之借牌費用。

02 伍、枋寮鄉公所清潔隊員職缺部分之犯罪模式：

03 一、王文聖係盧文信競選枋寮鄉鄉長期間之輔選志工，於盧文信

04 103年當選鄉長後，即遴聘為該公所臨時人員擔任鄉長司

05 機，適枋寮鄉公所清潔隊隊員洪明財於106年3月31日自請退

06 休，王文聖為爭取洪明財所留正職職缺，遂於106年3月31日

07 前某日，在鄉公所2樓鄉長辦公室向盧文信表達謀求上開職

08 缺之意，盧文信當場應允後，旋即向時任枋寮鄉公所清潔隊

09 隊長之呂錦昌表示：「清潔隊正式隊員有出缺，就讓三腳仔

10 （閩南語，王文聖之綽號）去就好」等語，指示呂錦昌錄取

11 進用王文聖，並由呂錦昌辦理清潔隊員甄選進用作業，呂錦

12 昌以不詳方式使106年4月6日辦理甄選面試時，僅有王文聖1

13 人參加甄選符合錄取資格，盧文信即於106年4月12日核定進

14 用王文聖為該公所清潔隊之正職隊員，並調派王文聖繼續擔

15 任其司機。其後，王文聖為答謝盧文信核定進用其為正職隊

16 員，竟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6年5

17 月12日後之某日某時許，藉駕駛公務車搭載盧文信參加鄉里

18 跑攤行程時，將事先備妥之30萬元賄賂放置於公務車副駕駛

19 座置物箱，並向盧文信表示：「這個（即30萬元賄賂）謝謝

20 你」等語，以此方式將30萬元賄賂交付予盧文信，而盧文信

21 知悉鄉公所清潔隊員之任用，不得與不法對價有關，竟未予

22 拒絕而仍收受，作為錄取王文聖擔任清潔隊正職隊員之對

23 價。

24 二、張光華係張晉銘之父，為盧文信遠房親戚，於盧文信103年

25 上任枋寮鄉鄉長後，即請託讓其子張晉銘進入該公所擔任清

26 潔隊臨時人員；張晉銘則於104年係枋寮鄉公所清潔隊臨時

27 人員。張晉銘於105年7月11日（林炳輝雇用通知函稿發文日

28 期）至同年11月5日前某日（下稱甲日）獲悉枋寮鄉公所清

29 潔隊隊員楊登盼辦理退休，即將有正職出缺，即與張光華討

30 論，認為清潔隊正職之職缺可能需以行賄盧文信之方式取

31 得，即於甲日至105年11月6日10時許間之某日某時許，共同

01 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光華
02 於105年11月6日10時許，攜帶前1日所提領、備妥之50萬元
03 現金，前往盧文信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
04 處，在該住處車庫內向盧文信請託讓張晉銘轉任清潔隊正職
05 隊員職缺一事，並將上開50萬元賄賂交付予盧文信，盧文信
06 未予拒絕而收受之，作為允諾錄取張晉銘擔任清潔隊員之對
07 價，惟枋寮鄉公所於105年12月14日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面
08 試，張晉銘未獲甄選面試機會，嗣張晉銘得悉枋寮鄉公所將
09 有正職職缺，遂與張光華討論，而共同承前對於公務員不違
10 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接續於105年12月17日16
11 時、17時許，將另外備妥之50萬元交付予盧文信，盧文信仍
12 未拒絕並收受之，張晉銘、張光華因此交付合計100萬元賄
13 賂予盧文信。

14 陸、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高雄市調查處
15 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有罪部分：

18 一、證據能力方面：

19 (一)供述證據部分：

20 1.被告張正霖、張江山、沁琳公司所涉部分：

21 被告張正霖及其辯護人、被告張江山、沁琳公司固否認證
22 人吳武智、黃錦全、林勝裕於調詢、偵訊時，以及證人孫
23 貴能、陳金正於調詢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三
24 第373頁、本院卷四第109、304、305頁、本院卷五第22、
25 23頁、本院卷六第31、32頁），惟：

26 (1)證人吳武智、孫貴能於調詢時之陳述，有證據能力：

27 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
28 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
29 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
30 必要，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
31 故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時所為之陳

01 述，雖屬傳聞證據，倘檢察官以證人調詢之陳述為起
02 訴被告犯罪之依據，而被告否認其證據能力，法院依
03 法傳喚調查時，如先前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而具備
04 「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仍得例外認有證據
05 能力，得採為論罪證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
06 70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
07 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
08 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
09 盡，於後簡略，甚至稱忘記、不知道或拒絕陳述等實
10 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而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
11 情況」乃指相對之可信，亦即被告以外之人先前陳述
12 之背景具有特別情況，比較審判中陳述之情況為可信
13 者而言，其內涵全委之法院就個案主客觀的外部情
14 況，依事物之一般性、通常性與邏輯之合理性為審酌
15 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2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②證人吳武智於本院審理程序訊問過程中，針對案發經
18 過及情節等，多有表示：我不曉得當時筆錄為何會這
19 樣講，我不曉得今日所述為何與之前不同，老了都忘
20 掉了，現在全身都是病，都忘記了，老了記性很差，
21 我已經80歲了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08至310頁），而
22 有不復記憶之情形，堪認證人吳武智於本院審理時之
23 證述，與其於調詢時詳盡、明確之陳述，有不相符之
24 情事。證人孫貴能於本院審理程序時，針對本案之案
25 發經過及情節等，亦有表示：不知道、我不曉得等語
26 （見本院卷五第30至36頁），足認證人孫貴能於審理
27 中之證述，亦與其於調詢中詳盡、明確之陳述，有不
28 相符之情事。

29 ③本院審酌證人吳武智、孫貴能於調詢時之陳述，均是
30 於與案發時間較為接近之時所為，記憶自均較本院審
31 理時深刻，且其等於調詢時均未與被告張江山、張正

01 霖、沁琳公司同庭，受外力、人情干擾程度衡情均應
02 較低，又該等筆錄內容均經其等親自閱覽確認無誤後
03 簽名，本院綜合觀察證人吳武智、孫貴能於調詢時之
04 客觀外在環境條件，無證據證明其等之陳述非出於任
05 意性，應均無違法取證之瑕疵，復酌以證人吳武智、
06 孫貴能於調詢時之證述，與本案其他證人間其彼此供
07 述內容，認證人吳武智、孫貴能於調詢時未經具結之
08 證詞，均與案件之真實較為相近，而均具有可信性之
09 特別情況，且均難以替代，而均為證明被告張江山、
10 張正霖、沁琳公司犯罪所必要，揆諸上開說明，證人
11 吳武智、孫貴能於調詢時未經具結之證詞，均應類推
12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而均具有證據能
13 力。

14 (2)證人黃錦全、林勝裕於偵訊時之陳述，有證據能力：

15 ①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
16 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
17 況者外，得為證據。」係鑒於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
18 罪，依法有訊問證人之權，證人且須具結，偵查中之
19 證述可信性高，在立法政策上特予承認原則上具有證
20 據能力，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例外否定其得為證
21 據。故當事人若主張偵查中依法具結之陳述顯有不可
22 信之情形者，主張者自應釋明之（最高法院104年度
23 台上字第39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②又證人黃錦全、林勝裕於偵訊時之證述，係經檢察官
25 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罪處罰等相關規定後，經證人黃
26 錦全、林勝裕具結後所為之證詞，此有上開證人之偵
27 訊筆錄及證人結文附卷可稽（見偵二卷第295至303
28 頁、第305頁、偵三卷第144至146頁、第152、153
29 頁），且均無證據顯示證人黃錦全、林勝裕遭受強
30 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而有因其心理狀
31 況致妨礙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被告張正霖及

01 其辯護人、被告張江山、沁琳公司雖爭執證人黃錦
02 全、林勝裕於偵訊時證述之證據能力，卻未釋明證人
03 黃錦全、林勝裕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徒以該
04 等證述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爭執其證
05 據能力，自屬無據。至被告張正霖及其辯護人、被告
06 張江山、沁琳公司於證人黃錦全、林勝裕偵訊時，固
07 未對證人黃錦全、林勝裕詰問或與之對質，然此應僅
08 屬證據未經完足調查，非謂無證據能力，已如前述，
09 且證人黃錦全、林勝裕業經本院於審理中傳喚到庭證
10 述，而賦予被告張正霖及其辯護人、被告張江山、沁
11 琳公司詰問之機會（見本院卷四第317至340頁），是
12 依上開說明，證人黃錦全、林勝裕於偵訊時經具結所
13 為之證述，均得作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14 (3)證人黃錦全、林勝裕於調詢時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1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
16 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審酌證人黃錦全、林勝裕於本院審理時已以證
18 人身分具結作證，供述內容與調詢所述大致相同，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應認證人黃錦全、林勝裕
20 於調詢時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21 (4)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張江山、張正霖、沁琳公司以外
22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張正霖及其辯護人、被告張
23 江山、沁琳公司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24 院卷三第373頁、本院卷四第109、304、305頁、本院卷
25 五第22、23頁、本院卷六第31、32頁），本院審酌上開
26 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27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9 (5)至被告張正霖及其辯護人、被告張江山、沁琳公司雖亦
30 爭執證人吳武智於偵訊時、證人陳金正於調詢時之證述
31 之證據能力，然因本判決並未引用該等證據認定犯罪事

實，爰不贅述，併此敘明。

2. 被告崔樹麟、朱紫貴、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吳武智、許清恭、黃錦全、林勝裕、曾信良、王文聖、張光華、張晉銘所涉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崔樹麟、朱紫貴、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吳武智、許清恭、黃錦全、林勝裕、曾信良、王文聖、張光華、張晉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崔樹麟、朱紫貴、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吳武智、許清恭、黃錦全、林勝裕、曾信良、王文聖、張光華、張晉銘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57、58、154、249頁、本院卷三第82、168、203頁、本院卷六第31、3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崔樹麟、朱紫貴、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吳武智、許清恭、黃錦全、林勝裕、曾信良、王文聖、張光華、張晉銘、泰郡公司、茂信公司所涉部分：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崔樹麟、朱紫貴、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吳武智、許清恭、黃錦全、林勝裕、曾信良、王文聖、張光華、張晉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詳見證據索引表「供述證據—被告自白」欄），被告泰郡公司、茂信公司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三第65至85頁、本院卷六第30、95、96頁），並有證據索引表所示之供述證據（詳見證據索引表「供述證據

01 一被告自白以外之供述證據」欄)及非供述證據(詳見證據
02 索引表「非供述證據」欄)在卷可證,足認被告崔樹麟、朱
03 紫貴、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吳武
04 智、許清恭、黃錦全、林勝裕、曾信良、王文聖、張光華、
05 張晉銘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以採信。從而,
0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崔樹麟、朱紫貴、孫貴能、吳英豐、陳
07 德時、陳金正、蘇坤證、吳武智、許清恭、黃錦全、林勝
08 裕、曾信良、王文聖、張光華、張晉銘所涉犯行均堪以認
09 定,均應依法論科。

10 (二)被告張江山、張正霖、沁琳公司所涉部分:

11 訊據被告張江山、張正霖、沁琳營造有限公司均否認有何非
12 法方法投標犯行,被告張江山辯稱:我沒有拿沁琳公司的牌
13 去投標,也沒有參與沁琳公司的運作,與圍標集團沒有犯意
14 聯絡,我不認識他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2頁、本院卷三
15 第370頁、本院卷四第304頁、本院卷五第22頁、本院卷六第
16 30頁),被告張正霖辯稱:我是自己上網看標案的,我是真
17 的有要標這些標案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70頁、本院卷四第3
18 04頁、本院卷五第22頁、本院卷六第30頁),被告沁琳公司
19 辯稱:張正霖是沁琳公司從業人員,張江山是我不懂的時候
20 才會去請教他,張江山不是沁琳公司的員工,我們是真的要
21 投這些標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3頁、本院卷三第370頁、
22 本院卷四第304頁、本院卷五第22頁、本院卷六第30頁),
23 被告張正霖之辯護人則以:被告張正霖主觀上有競標意圖,
24 客觀上並沒有實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要件,也未與其
25 他共同被告為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等語為被告張正霖辯護
26 (見本院卷二第323頁、本院卷三第370頁、本院卷四第304
27 頁、本院卷五第22頁、本院卷六第31頁)。經查:

28 1.不爭執事項:

29 下列不爭執事項為被告張江山、張正霖、沁琳公司所不爭
30 執(見本院卷三第374頁、本院卷四第304頁、本院卷五第
31 22頁、本院卷六第31至32頁),同有如證據索引表所示之

01 供述、非供述證據（「犯罪事實貳、參、肆、」欄）可資
02 佐證，是下列事實，均首堪認定：

03 (1)沁琳公司有參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五)(六)(七)(八)之標案。

04 (2)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五)(六)(七)(八)其他圍標集團間聯繫之細
05 節。

06 (3)被告張正霖有以沁琳公司名義參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07 (五)(六)(七)(八)之標案。

08 2.被告張江山為被告沁琳公司之從業人員：

09 (1)被告張江山於偵查中供稱：我偶爾會指導張正霖、張宸
10 濛投標相關事宜及工地施作，偶爾也會幫他們備標、寫
11 標單及暨送標單，因此他們會將沁琳公司的大小章交給
12 我，留在我這邊1、2天就會再拿回去，張正霖看到有想
13 投的標案偶爾會來問我要怎麼投，我不記得這些工程是
14 誰去投標，沁琳公司標單大部分都是張正霖去寄送的，
15 只有他沒空的時候才會拜託我去投等語（見偵四卷第34
16 6、347頁、偵三卷第130、150頁），核與被告張正霖於
17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張江山是我伯父，他並沒有在
18 沁琳公司掛任何職稱，主要是輔佐我們推動公司業務，
19 沁琳公司在工程施工遇到問題時會請教張江山，他偶爾
20 也會到工地現場走動，如果投標文件的文書問題也會問
21 他，本案沁琳公司投標之標案都是我自己決定去投標
22 的，我曾經有向張江山請教標單怎麼寫，沁琳公司的大
23 小章就放在公司，我可以任意取用，但是張江山要使用
24 必須經過我或張宸濛同意等語（見偵四卷第76、77、79
25 頁、偵三卷第150頁、本院卷二第323頁）大致相符，可
26 見被告張江山有實際處理沁琳公司之投標文件、工程，
27 且能持有沁琳公司之大小章，甚至協助投標，顯非對沁
28 琳公司之營運非毫無接觸，反而已實質執行沁琳公司之
29 業務。

30 (2)參酌證人吳武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張江山、張正霖都
31 有去海邊堤防，不一定一起出現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1

01 2至314頁），證人林勝裕於偵訊時證稱：我在枋寮國小
02 後面堤防見過剛才在庭的張江山、張正霖，當時他們都
03 在吳武智的旁邊，因為該地偏僻，所以我認為他們都是
04 陪標廠商，因為常常跟吳武智來陪標的就是固定那4
05 位，包含了吳武智、張江山、張正霖，還有一位我不知道
06 名字，要看到人才知道，我看過張江山、張正霖我很多
07 次，但不是每次2個人都會來，有時是老的來，有時
08 是年輕的來，但是我並不知道他們叫什麼名字，我之前
09 不認識他們，我與他們沒有恩怨等語（見偵三卷第14
10 6、152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張江山、張正霖是
11 有時候會在枋寮國小後面堤防邊遇見他們，我看過張江
12 山、張正霖，沒有看過張宸濤，還有1位姓許的會去，
13 不會再看到其他人，我知道張江山、張正霖有幫忙處理
14 圍標的事，他們通常是派1個人出席，基本上張江山有
15 來，張正霖就不會來，張正霖有來，張江山就不會出現
16 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18、319、325、329頁），證人黃
17 錦全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直接跟張江山、張正霖
18 說要陪標，都是吳武智約他們出來的，我在枋寮國小後
19 面看到他們，我看過張正霖1、2次，主要是看到張江
20 山，另外有1位許清恭在那邊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37
21 頁），均一致證稱曾於枋寮國小後面堤防邊遇見被告張
22 江山、張正霖，堪認被告張江山確實曾於投標前出現在
23 枋寮國小後面堤防邊，再參酌證人吳武智、林勝裕均
24 稱：張江山、張正霖不一定會一起出現等語，可徵被告
25 張江山有為沁琳公司投標之行為。

26 (3)綜上，酌以被告張江山自承能持有沁琳公司的大小章，
27 且有為沁琳公司備標、投標之經驗（見偵四卷第346、3
28 47頁、偵三卷第130、150頁），核與被告張正霖所供、
29 證人吳武智、林勝裕、黃錦全之證述均大致相符，是本
30 院綜合上開證據，認被告張江山確有執行沁琳公司之業
31 務，而為沁琳公司之從業人員。

01 3.沁琳公司本案投標之標案均係陪標：

02 (1)證人吳武智、黃錦全、林勝裕、孫貴能均明確指證被告
03 張江山、張正霖、沁琳公司係陪標廠商：

04 ①證人吳武智於調詢時證稱：我創立協順土木包工業並
05 擔任負責人迄今，黃錦全、林勝裕有請我陪標枋寮鄉
06 公所工程標案，一開始是怎麼與黃錦全、林勝裕談的
07 我也忘了，不過他們確實有找我去陪標，我與黃錦
08 全、林勝裕是用我擔任負責人的協順土木包工業、許
09 清恭的益昌土木包工業、張江山的沁琳營造公司，陪
10 標費用大部分都是林勝裕拿給我們，有時候林勝裕也
11 會請我轉交陪標費用給許清恭、張江山，費用大約
12 1、2千元，都是現金，個別工程需要進場陪標大部分
13 都是林勝裕告訴我，我也會轉告許清恭、張江山等語
14 (見偵四卷第314、315頁)。

15 ②證人黃勝全於偵訊時證稱：益昌、沁琳、協順都是我
16 找吳武智幫忙找廠商陪標的，開標之後我都要給他們
17 陪標費，106年7月後是用益昌、沁琳、協順陪標等語
18 (見偵二卷第299、302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吳
19 武智是陪標廠商，當地廠商跟我說吳武智是專門在陪
20 標的，叫我找吳武智出來陪標，張江山、張正霖是吳
21 武智找他們出來陪標的，因為陪標要有3間廠商，沁
22 琳公司是誰在營運我不清楚，我沒有在記公司名字，
23 沁琳公司好像不是在地的廠商，好像是陪標的，我處
24 理圍標時都是找吳武智，吳武智就會去找張江山他
25 們，還有1個姓許的男生，我都是叫林勝裕去通知，
26 林勝裕再跟吳武智說要進去陪標、圍標，我沒印象沁
27 琳公司、瑞明土包於106、107年間有在枋寮鄉公所施
28 作過工程，只要有吳武智經營的協順土包、許清恭經
29 營的益昌土包、張江山、張正霖管理的沁琳公司，就
30 代表那個標案是我們負責陪標的，去陪標的都是固定
31 的人，都有看過，所以可以分辨，報酬我都交給林勝

01 裕處理，林勝裕再轉交吳武智處理，陪標廠商沒有事
02 後跟我說沒有收到報酬過等語我找陪標廠商時，沒有
03 直接跟張江山、張正霖說要陪標，都是吳武智約他們
04 出來的，我有時候也會過去枋寮國小後面，但基本上
05 都是林勝裕過去，我在枋寮國小後面看過張江山、張
06 正霖，主要是看到張江山，有順利就是叫吳武智、張
07 江山他們進去陪標，我過去的時候，就看到吳武智、
08 張江山或張正霖其中1位、許清恭在那邊，就我所
09 知，他們是去陪標的，因為吳武智是我們叫他下來陪
10 標的，而我需要陪標的時候就透過林勝裕去通知吳武
11 智，後來來的廠商都是這些人，所以他們就是陪標
12 的，沒有再叫其他人，我沒有親自拿陪標費用給張江
13 山或張正霖過，我都交代林勝裕 我會在枋寮鄉公所
14 附近騎摩托車，騎來騎去，如果有看到外來廠商，我
15 們會攔下來，到旁邊拜託讓給本地的，我有在枋寮鄉
16 公所前面攔過外來廠商，勸說他們退讓，但我沒有擋
17 過沁琳公司，陪標的我就不會擋等語（見本院卷四第
18 330至340頁）。

19 ③證人林勝裕於偵訊時證稱：我的對口只有吳武智，他
20 是陪標廠商的頭，陪標廠商會在枋寮國小後面的堤防
21 等我的消息，我有在枋寮國小後方的堤防見過剛剛入
22 庭的張正霖、張江山，我看過他們很多次，但不是每
23 次2個人都會來，有時是老的來，有時是年輕的來，
24 當時他們都在吳武智的旁邊，因為該地偏僻，所以我
25 認為他們都是陪標廠商，因為常常跟吳武智來陪標的
26 就是固定那4位，包含吳武智、張江山、張正霖，還
27 有1位我不知道名字，要看到人才知道，協順、益
28 昌、沁琳是跟我們配合的陪標廠商等語（見偵三卷第
29 145、14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黃錦全會跟我講
30 那些工程需要圍標，黃錦全就叫我找吳武智，吳武智
31 會幫我處理好，我不知道吳武智找的陪標廠商公司名

01 字，我知道張江山、張正霖有幫忙，我沒有看過張宸
02 濛，陪標廠商的費用我都交給吳武智，再由吳武智轉
03 交，我沒有被陪標廠商反映過沒有收到報酬，我們要
04 參與陪標之前，會約在枋寮國小後面海邊的堤防，每
05 次約定要陪標、圍標時，吳武智都會去，我有在那邊
06 看過張江山、張正霖，還有1位姓許的會去，但名字
07 我不知道，不會再看到其他人，就我所知，在枋寮國
08 小後面見到張江山、張正霖就是來陪標的，因為吳武
09 智有講過，吳武智何時講的我不太清楚，反正就是說
10 包含吳武智自己的公司，總共有3間公司會負責幫我
11 們陪標，所以我在枋寮國小後面看到張江山、張正
12 霖、1位姓許的，我認知他們是來陪標，吳武智有直
13 接跟我說張江山、張正霖是來陪標的，陪標費用我都
14 給吳武智，我沒有親自拿報酬給其他陪標廠商過等語
15 （見本院卷四第318至329頁）。可見證人林勝裕、黃
16 勝全均一致證稱係經由證人吳武智而找到張江山、張
17 正霖、沁琳公司及1名姓許之人來陪標，且其等均有
18 在枋寮國小後面見過張江山、張正霖，證人林勝裕更
19 證述證人吳武智確曾告知張江山、張正霖是來陪標的
20 等語，而與證人吳武智上開證述相合。

21 ④證人孫貴能於調詢時證稱：盧文信擔任枋寮鄉鄉長期
22 間大部分係由黃錦全向我收取標場圍標費用，黃錦全
23 找來陪標的廠商有協順、沁琳、益昌，這3家是從很
24 久以前就是陪標廠商，至於其他廠商我就比較沒有印
25 象，如果有外來廠商，黃錦全他們就會去協調，外來
26 廠商大部分都會知難而退，如果勸不退的，我們這些
27 在地廠商就不會進去投標，故意流標等語（見偵四卷
28 第200、201頁）。

29 ⑤自上開證人之證述可見：

30 ①證人林勝裕、黃勝全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
31 稱係經由證人吳武智而找到張江山、張正霖、沁琳

01 公司，於本院審理時復一致證稱：另有1名姓許之
02 人來陪標，且其等均有在枋寮國小後面見過張江
03 山、張正霖等語，證人林勝裕更證述證人吳武智確
04 曾告知張江山、張正霖是來陪標的等語，且其等之
05 證述內容誠與證人吳武智、孫貴能之證述高度相
06 合。

07 ②而證人吳武智除了指稱益昌土包、沁琳公司為陪標
08 廠商外，更明確說明自己為負責人之協順土木益為
09 陪標廠商，且針對自己有因陪標事宜而居間轉交陪
10 標費用或告知需進場陪標之標案等節亦詳為供述，
11 衡酌證人吳武智上開供述攸關自身是否涉案、涉案
12 情節輕重，殊難想像證人吳武智無端捏造上開供證
13 或誣指被告張江山、張正霖、沁琳公司之必要，足
14 徵證人吳武智上開證述應確有相當程度可信性。

15 ③再者，細譯證人孫貴能之證述，可見證人孫貴能係
16 因「協順」、「沁琳」、「益昌」這3家是從很久
17 以前就是陪標廠商，始能與其他廠商區別而明確指
18 證，若非證人孫貴能確知「協順」、「沁琳」、
19 「益昌」即為陪標廠商，殊無甘冒誣告之重責而無
20 端設詞誣陷被告被告張江山、張正霖、沁琳公司之
21 動機及必要；關此，證人孫貴能於本院審理時雖
22 稱：元勝是我們當地廠商，我沒有覺得元勝是來陪
23 標的，是因為這塊都是黃錦全在安排，我們也不曉
24 得，瑞明、佳偉我是有懷疑是否為陪標廠商，但由
25 黃錦全主導，反正有得標，不會去過問，我最後只
26 跟調查官講了協順、沁琳、益昌、是因為他們得標
27 比較多吧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5、36頁），然參酌
28 本案各土木包工業、公司投標枋寮鄉公所標案表
29 （見偵一卷第47至51頁、第200至201頁、第239至2
30 40頁、第293至297頁、偵二卷第175頁），沁琳公
31 司固自107年1月起即有投標枋寮鄉公所標案，然始

01 終未得標任何枋寮鄉公所之標案，足見證人孫貴能
02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是因為協順、沁琳、益昌得標
03 比較多，所以才向調查官如此供述等語，顯然不
04 實，僅係迴護被告張江山、張正霖、沁琳公司之
05 詞。

06 ⑤綜上，證人吳武智、孫貴能於調詢、證人林勝裕、黃
07 勝全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明確指證被告張江山、張
08 正霖、沁琳公司係陪標廠商，且證述內容互核相符，
09 是其等之證述確均具相當程度可信性。

10 (2)圍標、陪標行為屬違法行為，不欲人知本屬常情，此觀
11 證人吳武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我們在海邊堤防那
12 邊聊天，有聊到投標，我頭撇向一邊，他們就進去投
13 標，這是一種可以投標的默契，通常是叫他們去陪標的
14 默契，我暗示他們去陪標後，他們都有去，偶爾林勝裕
15 會託我把錢拿給他們，拿給誰我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
16 四第312至316頁），及證人林勝裕於偵訊時證稱：陪標
17 廠商會在枋寮國小後面的堤防等我的消息，該地偏僻，
18 我們不會在電話中講這些，我都是當面跟這些廠商講要
19 不要進去陪標等語（見偵三卷第145、146頁）即明；而
20 參酌證人林勝裕證稱：我們要參與陪標之前聚集的地點
21 是枋寮國小後面海邊的堤防，之前剛接觸就是去那邊，
22 當我們每次要作圍標、陪標時，就會約在這裡見面，我
23 去枋寮國小後面是跟吳武智約的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1
24 9、322、324頁），證人黃錦全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
25 有時候也會過去枋寮國小後面，要做的廠商會跟我說裡
26 面可以，叫陪標得進去，有順利就是叫吳武智、張江山
27 他們進去陪標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37頁），以及證人
28 吳武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到堤防那邊我們在看海、聊
29 天，有聊到投標，我頭撇向一邊，他們就進去了，這是一
30 種可以投標的默契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14頁），可
31 證枋寮國小後面海邊堤防確為本案圍標集團之集合地

01 點，若非被告張江山、張正霖與本案圍標集團有犯意聯
02 絡，殊難想像本案圍標集團會讓被告張江山、張正霖一
03 同出現於該處，況若被告張江山、張正霖確有競標之真
04 意，亦甚難想像被告張江山、張正霖不逕自進入枋寮鄉
05 公所投標，反而特意於投標前出現於本案圍標集團之集
06 合地點，且從未遭本案圍標集團阻攔或勸說不予投標之
07 情，是綜合上開證詞及情狀以觀，已足認被告張正霖、
08 張江山確有本案圍標集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9 (3)被告張正霖投標枋寮鄉公所標案之模式亦不合常理：

10 ①被告張正霖供稱：我會定期上網看公告，如果有看到
11 公告就去投標，這幾件枋寮鄉公所的標案是我自己決
12 定去投標的，因為沒有標到就忘記告知張宸滌我曾經
13 去投標的事，但我曾經向張江山請教標單怎麼寫，我
14 本來是想告訴張宸滌，但都沒有標到就忘記跟她說，
15 投標枋寮鄉公所這麼多工程我都沒有跟她說過，投標
16 枋寮鄉公所工程的押標金事我自己出的，不是由公司
17 帳戶支出，所以張宸滌不會知道，沁琳公司在其他地
18 方投標之押標金有時候會用沁琳公司的戶頭支出，有
19 時候用我或張宸滌個人資金支出押標金，因為枋寮鄉
20 公所的工程是我想要標，所以標金是由我先出，我不
21 知道為什麼枋寮鄉公所的標案都沒有得標，就是因為
22 想要做枋寮鄉公所的工程，才會一直再去投標等語
23 （見偵四卷第76至78頁、偵三卷第151頁）。

24 ②衡情，一般而言公司經營之目的在於獲利，參與標案
25 與否，勢必係經內部評估是否合於成本、有無獲利之
26 可能，始有參與之必要，又廠商投標政府工程不僅須
27 購買投標須知等支出必要之工本費，並須耗費人力、
28 時間、心力進行標案之評估、規劃，甚至勘查，確保
29 日後有執行該項工程之能力，且須進一步準備投標文
30 件、資料並提出押標金以投標，足見是否投標政府工
31 程顯然影響廠商之人力調度、運作及資金周轉，實不

01 可能毫無規劃、或一時興起，即隨興為之，故殊難想
02 像廠商之負責人對於廠商投標之工程全然不知、或從
03 業人員始終自行負擔押標金支出，而未向廠商負責人
04 陳報或要求支應已墊付之押標金。

05 ③觀諸本案各土木包工業、公司投標枋寮鄉公所標案表
06 （見偵一卷第47至51頁、第200至201頁、第239至240
07 頁、第293至297頁、偵二卷第175頁），可見沁琳公
08 司自107年起開始投標枋寮鄉公所標案，投標次數非
09 寡，但確實均未得標，若承被告張正霖上開所述，其
10 無非係主張自己從未向沁琳公司負責人張宸濤提及自
11 己不斷投標枋寮鄉公所標案未果，且始終自行負擔押
12 標金，然沁琳公司自107年起投標枋寮鄉公所標案之
13 次數非寡，預算金額亦非低，殊難想像被告張正霖自
14 107年起即自行負擔此等數額非小之押標金費用，被
15 告張正霖此部分主張，顯與常理不合，故本院認自被
16 告張正霖所述其投標枋寮鄉公所標案之情節以觀，亦
17 足徵確無競標之真意。

18 (4)綜上，被告張江山、張正霖應無投標本案標案之真意，
19 而係基於與本案圍標集團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
20 結果之犯意聯絡，而分擔本案行為，至堪認定。

21 4.被告張江山、張正霖均為沁琳營造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
22 其等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
23 罪，被告沁琳公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政府採
24 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被告張江山、張正霖、沁琳公
25 司代表人張宸濤所辯，均不足憑採。

26 (三)附表3編號5、附表4-1編號2、附表5-2編號8之犯罪所得部
27 分，起訴書漏未記載，故逕依被告黃錦全、吳武智、許清恭
28 之供述（見偵二卷第302至303頁、偵四卷第314至315頁、第
29 330至331頁），認定如附表3編號5、附表4-1編號2、附表5-
30 2編號8所示；至附表4-1編號7、附表5-2編號9部分之犯罪所
31 得部分，起訴書亦漏未記載，此部分則參酌被告黃錦全、吳

01 英豐、陳德時均供稱係以決標金額5%計算圍標費用等語
02 (見偵一卷第43、97頁、偵二卷第48頁)，及被告吳英豐交
03 付圍標費用時會扣除百元以下尾數之方式(見偵一卷第98至
04 105頁)，計算後認定如附表4-1編號7、附表5-2編號9所示
05 (計算式：【附表4-1編號7】 $997,500 \times 5\% = 49,875$ ，扣除
06 百元以下尾數，認定為49,000；【附表5-2編號9】 $1,073,00$
07 $0 \times 5\% = 53,650$ ，扣除百元以下尾數，扣除百元以下尾數，
08 認定為53,000)。

0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崔樹麟、朱紫貴、孫貴能、
10 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吳武智、許清恭、黃錦
11 全、林勝裕、曾信良、王文聖、張光華、張晉銘、張江山、
12 張正霖、泰郡公司、茂信公司、沁琳公司犯行均堪以認定，
13 均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論罪：

16 1.核被告崔樹麟就犯罪事實貳、一、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
17 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
18 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19 2.核被告崔樹麟、朱紫貴就犯罪事實貳、二、所為，均係犯
20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
21 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22 3.核被告孫貴能就：

23 (1)附表3(即犯罪事實參、三、(-))：

24 ①編號1至10、13、15、21、22、25至29所為，均係犯
25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
26 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
27 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28 ②編號11、12、14、16至20、23、24、30至33所為，均
29 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
30 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31 (2)所涉附表4-1編號3、8、11、附表5-1編號1、3、附表5-

01 2編號2、4、8、9、附表6編號12、13、18、20部分，均
02 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
03 確結果罪。

04 4.核被告吳英豐就：

05 (1)附表4-1（即犯罪事實參、三、(二)）：

06 ①編號1至5、7、8、11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
07 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
08 交付賄賂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
09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10 ②編號6、9、10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
11 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
12 賄賂罪。

13 (2)附表4-2（即犯罪事實參、三、(二)）：

14 ①編號1至5、7、14、16、19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
15 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
16 務行為交付賄賂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
17 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18 ②編號8至13、15、17、18、20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
19 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
20 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21 ③編號6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
22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23 (3)所涉附表3編號6、21、25、27、29、附表5-2編號10、
24 附表6編號17至21、附表7編號4、5部分，均係犯政府採
25 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26 5.核被告陳德時就：

27 (1)附表5-1（即犯罪事實參、三、(三)）：

28 ①編號1、3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
29 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
30 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
31 正確結果罪。

01 ②編號2、4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
02 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
03 罪。

04 (2)附表5-2（即犯罪事實參、三、(三)）：

05 ①編號1至11、18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
06 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
07 賄賂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
08 生不正確結果罪。

09 ②編號12至17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
10 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
11 約。

12 (3)所涉附表3編號9、10、13、22、26、附表4-1編號4、附
13 表4-2編號6部分，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
14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15 6.核被告陳金正就：

16 (1)附表6（即犯罪事實參、三、(四)）：

17 ①編號1至5、8至11、17至21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
18 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19 ②編號6、7、12、13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20 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
21 付賄賂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
22 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23 ③編號14至16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
24 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
25 賄賂罪。

26 (2)所涉附表3編號15、29、附表4-2編號19部分，均係犯政
27 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28 罪。

29 7.核被告蘇坤證就：

30 (1)附表7所為（即犯罪事實參、三、(五)）：

31 ①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

01 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
02 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
03 正確結果罪。

04 ②編號5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
05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06 ③編號6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
07 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08 (2)所涉附表3編號28、附表4-1編號11、附表4-2編號1、1
09 4、16、附表5-2編號18部分，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
10 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11 8.核被告黃錦全就附表3編號1至8、13、附表4-1編號1至5、
12 7、附表4-2編號1至5、7、附表5-2編號1、3至11、附表6
13 編號1至9、11、附表7編號1至3；被告林勝裕、吳武智就
14 附表3編號2、3、5、6、13、附表4-1編號1、2、4、5、
15 7、附表4-2編號1至5、附表5-2編號1、3、4、6至11、附
16 表6編號1、3、5至8、10、附表7編號1、2；被告許清恭就
17 附表3編號2、13、附表4-1編號1、2、4、5、7、附表4-2
18 編號2、3、5、附表5-2編號1、3、4、6至11、附表6編號
19 1、6至8、10、附表7編號2；被告張江山、張正霖就附表3
20 編號2、3、5、6、13、附表4-1編號1、2、5、附表4-2編
21 號1至5、附表5-2編號1、3、4、9、附表6編號1、3、5至
22 8、附表7編號1、2部分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
23 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24 9.核被告吳英豐就犯罪事實肆、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
25 條第5項前段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
26 他人名義投標罪。被告曾信良就犯罪事實肆、所為，則係
27 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
28 取不當利益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

29 10.核被告王文聖就犯罪事實伍、一、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
30 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
31 行為交付賄賂罪。

01 11.核被告張光華、張晉銘就犯罪事實伍、二、所為，均係犯
0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
03 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04 12.被告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王文
05 聖、張光華、張晉銘各次交付賄賂前之期約賄賂行為，應
06 各為交付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13.按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2條、第3條規
08 定，係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
09 公務之人（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及刑法第10條關於公務員
10 之定義），及與上開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為處罰對象，
11 從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所規定之關於違背職務行
12 為行賄罪，係指同條例第2條、第3條所規定之人員，向具
13 有該條例第2條所規定身分之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
14 而言；至於第11條第4項另規定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
15 前3項之罪者亦同，乃指不具第2條人員身分之非公務員，
16 向具有第2條所規定身分之人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
17 者，亦依第2項規定之刑處罰之謂；前者為公務員對公務
18 員犯罪；後者為非公務員對公務員犯罪，兩者之犯罪主
19 體，迥然不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31號、99年度
20 台上字第44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崔樹麟、朱紫
21 貴、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王文
22 聖、張光華、張晉銘均不具公務員身分，其等交付賄賂之
23 行為，應分別成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
24 付賄賂罪（被告崔樹麟、朱紫貴、王文聖、張光華、張晉
25 銘）、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被
26 告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公訴意
27 旨所認容有未洽，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
28 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六第24至26頁），爰依刑事訴訟法
29 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30 (二)被告崔樹麟、朱紫貴就犯罪事實貳、二；被告孫貴能、吳英
31 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黃錦全、林勝裕、吳武智、

01 許清恭、張江山、張正霖就犯罪事實參、所涉違反政府採購
02 法部分；被告張光華、張晉銘就犯罪事實伍、二、所示犯
03 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為共同正犯。

04 (三)罪數：

- 05 1.被告張晉銘、張光華犯罪事實伍、二、所為，係基於單一
06 交付賄賂犯意而接續侵害同一之國家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7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隔，應視為
08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一罪。
- 09 2.被告吳英豐、曾信良所涉犯罪事實肆、部分，審酌卷內並
10 無證據足認被告吳英豐係基於個別借用茂信公司名義以得
11 標附表8所示標案之犯意，向被告曾信良借用茂信公司名
12 義，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信良係基於個別出借茂信公司名
13 義之犯意，出借茂信公司名義予被告吳英豐，本院自應為
14 有利於被告吳英豐、曾信良之認定，因認被告吳英豐、曾
15 信良各係以單一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16 義投標之犯意而為此部分行為；另衡以不同之政府採購案
17 各侵害不同公共工程採購之公平競爭秩序，係屬侵害數法
18 益，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故被告吳英豐、曾信良此部分
19 所為，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重者處斷。
- 20 3.被告崔樹麟就犯罪事實貳、一、二所犯，被告孫貴能就犯
21 罪事實參、三、(一)至(四)，被告吳英豐就犯罪事實參、三、
22 (一)至(五)、肆，被告陳德時就犯罪事實參、三、(一)至(三)，被
23 告陳金正就犯罪事實參、三、(一)、(二)、(四)、蘇坤證就犯罪
24 事實參、三(一)、(二)、(三)、(五)所犯，以及被告黃錦全、林勝
25 裕、吳武智、張江山、張正霖、許清恭就犯罪事實參、
26 三、(一)至(五)所犯之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
27 論併罰。
- 28 4.被告吳英豐之辯護人為其主張其所犯之罪應論以接續犯一
29 罪，容有誤會（見本院卷六第102頁），為本院所不採，
30 併此指明。

31 (四)刑之減輕或免除：

- 01 1.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而自首者，
02 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
03 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
- 04 (1)被告崔樹麟、朱紫貴、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
05 正、蘇坤證、王文聖、張光華於偵查及審理中就所涉交
06 付賄賂犯行，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均應依貪污治罪
07 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 08 (2)被告張晉銘於偵查機關發覺犯罪前，即主動供出其有對
09 公務員盧文信行賄之事實，有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
10 動工作站114年4月22日調南機肅字第11476518970號
11 函、法務部廉政署114年4月23日廉南易111廉查南17字
12 第1141700880號函可證（見本院卷四第65、97頁），足
13 見被告張晉銘係於偵查機關知悉被告張晉銘對公務員盧
14 文信行賄犯行前，即先行向偵查機關坦承其上揭犯行，
15 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前
16 段之規定，自應依上開規定，免除其刑。
- 17 2.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
18 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犯前條
19 第1項至第4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
20 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貪污治罪
21 條例第1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吳英豐之辯護人雖為被告吳
22 英豐主張附表4-1編號2、3（即起訴書附表5-1編號2、3）
23 部分，被告吳英豐給付同案被告盧文信之金額，以及附表
24 4-1編號2、3、4（即起訴書附表5-1編號2、3、4）部分，
25 被告吳英豐給付被告黃錦全之金額均在50,000元以下，堪
26 認情節輕微，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7 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7至370頁），惟被告吳英豐所圖
28 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應為得標各該標案之利益，是辯護
29 人此部分主張，無以憑採。
- 30 3.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 31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

01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02 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3 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
04 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05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06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07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8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業經最
09 高法院一再闡釋（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
10 判決）。

11 (2)查被告孫貴能、吳英豐所涉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
12 務行為交付賄賂罪犯行，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
1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為6
14 月，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而所涉以詐術使
15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2
16 月，均無何情輕法重之憾，本院審酌被告孫貴能、吳英
17 豐為謀取政府採購標案利益，長期、多次對公務員交付
18 賄賂，有損公務廉潔性，並製造不實競爭關係，破壞政
19 府採購招標程序價格競爭功能，更使本案採購案發生不
20 正確結果，嚴重影響政府採購制度，難認犯罪情節在客
21 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可憫恕之特殊原因與環境，
22 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被告孫貴能、吳英豐之
23 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見本院卷三第92、233頁），均無
24 足採。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崔樹麟、朱紫貴為求承
26 包之設計監造標案得順利請款，被告孫貴能、吳英豐、陳德
27 時、陳金正、蘇坤證則為圖一己之利及獲取政府標案之利
28 益，不思以合法方式投標公共工程，交付賄賂予公務員，而
29 與其他廠商互相陪標，影響上開工程之採購結果，使政府採
30 購法所期待建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且損及公務廉潔，被告
31 黃錦全、林勝裕、吳武智、許清恭、張江山、張正霖則共組

01 圍標集團，以製造表面上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且均具競爭意
02 願之假象，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並以此牟利，違背政府
03 採購法上開立法目的以及被告吳英豐為規避投標廠商資格之
04 限而向被告曾信良借牌，被告曾信良則容許被告吳英豐借牌
05 投標之行止，被告王文聖、張光華為其子張晉銘圖謀枋寮鄉
06 公所清潔隊員職位，亦交付賄賂予公務員，破壞甄試制度之
07 公平性，且助長公務員收賄風氣，足見其等法治觀念淡薄，
08 行為顯均不足取，以及被告崔樹麟、朱紫貴、孫貴能、吳英
09 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黃錦全、林勝裕、吳武智、
10 許清恭、曾信良、王文聖、張光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1 承犯行，被告張江山、張正霖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
12 以被告崔樹麟有賭博、被告朱紫貴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13 險、違反政府採購法、被告吳英豐有竊盜、被告陳德時有妨
14 害名譽、被告陳金正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被告黃錦全有傷害
15 致死、被告林勝裕有傷害、被告吳武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
16 被告許清恭有多次違反政府採購法、傷害、被告張江山有多
17 次違反政府採購法、被告張正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前科，而
18 被告孫貴能、蘇坤證、曾信良、王文聖、張光華均無前科之
19 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其等就各該犯行之
20 參與程度輕重、被告崔樹麟、朱紫貴所涉設計監造標案、被
21 告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黃錦全、林
22 勝裕、吳武智、許清恭、張江山、張正霖所涉公共工程標案
23 之金額規模，另參以被告泰郡公司、沁琳公司、茂信公司之
24 經營狀況暨所屬從業人員前揭犯罪參與程度，兼衡各被告之
25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狀
26 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六第109至111
27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附表九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
28 告崔樹麟、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黃
29 錦全、林勝裕、吳武智、許清恭、張江山、張正霖、泰郡公
30 司、沁琳公司、茂信公司所犯前揭各犯罪之性質、犯行時間
31 之間隔、行為態樣、罪質類同、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01 及各次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
02 效果、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崔樹麟、
03 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黃錦全、林勝
04 裕、吳武智、許清恭、張江山、張正霖所涉有期徒刑得易科
05 罰金部分及不得易科罰金、罰金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
06 有期徒刑、罰金，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之宣告刑、執行刑部
07 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之宣告
08 刑、執行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就被告泰
09 郡公司、沁琳公司、茂信公司科以罰金之部分，定應執行之
10 罰金。

11 (六)至被告張晉銘所涉部分，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規
12 定，諭知免刑，已如前述，毋庸為宣告刑之諭知，故無須敘
13 載相關量刑理由，併此說明。

14 (七)緩刑宣告：

15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16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
17 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
18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19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
20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
21 定有明文。

22 2.經查：

23 (1)被告孫貴能、陳德時、曾信良、王文聖、張光華均未曾
24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黃錦全、林
25 勝裕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迄今均已逾5年，有上開法院
2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酌其等均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7 典，犯後均已坦承犯行，且被告黃錦全、林勝裕就所涉
28 情節詳為供述，堪認其等犯後態度尚可，故認輔以適當
29 之緩刑條件，當能使其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
30 認對其等宣告之刑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
31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被告孫貴能、陳德時、曾信

01 良、王文聖、張光華，諭知緩刑3年、3年、2年、2年、
02 2年，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被告黃錦全、
03 林勝裕諭知緩刑3年、3年。

04 (2)衡諸被告孫貴能、陳德時、黃錦全、林勝裕、王文聖、
05 張光華所犯均為侵害社會、國家法益之罪，以及被告孫
06 貴能、陳德時、黃錦全、林勝裕、曾信良所為均嚴重破
07 壞政府採購法欲經由實質競爭以確保採購或工程品質之
08 精神與立法本旨，被告孫貴能、陳德時並交付賄賂，敗
09 壞公務員執行公務之適正性及不可收買之正面形象，而
10 被告王文聖、張光華為其子謀求清潔隊員職位而交付賄
11 賂，亦戕害公務廉潔，縱本院審酌上情，對被告孫貴
12 能、陳德時、曾信良、黃錦全、林勝裕、王文聖、張光
13 華依本案個案之情形為緩刑之諭知，但被告孫貴能、陳
14 德時、曾信良、黃錦全、林勝裕、王文聖、張光華應長
15 存警惕，切莫再犯，是為促使其等日後更加注意行為規
16 範，勿再犯同性質之犯行，造成社會秩序危害，認應課
17 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期能從中記取教訓，時時警
18 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
19 款規定，諭知下列緩刑負擔，併均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20 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1 ①被告孫貴能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45萬元，接
22 受執行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

23 ②被告陳德時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40萬元，接
24 受執行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

25 ③被告曾信良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30萬元，接
26 受執行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

27 ④被告黃錦全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30萬元，接
28 受執行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

29 ⑤被告林勝裕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25萬元，接
30 受執行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31 ⑥被告王文聖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接

01 受執行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

02 ⑦被告張光華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接
03 受執行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

04 (3)另被告孫貴能、陳德時、曾信良、黃錦全、林勝裕、王
05 文聖、張光華上開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
06 條件，倘被告孫貴能、陳德時、曾信良、黃錦全、林勝
07 裕、王文聖、張光華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
08 期間所附條件，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
09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
11 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12 (4)至被告崔樹麟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決有期徒刑並
13 宣告緩刑，被告吳英豐前因涉犯政府採購法經判決有期
14 徒刑並宣告緩刑，被告蘇坤證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
15 政府採購法經判決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被告朱紫貴、
16 吳武智、許清恭前均因涉犯政府採購法案件，經判決有
17 期徒刑，被告陳金正前因涉犯政府採購法案件，經判決
18 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復因涉犯政府採購法案件，經判
19 決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緩刑期間尚未期滿在案等紀
20 錄，亦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衡酌其等
21 所涉案由均與本案相似，其等竟未記取教訓，仍為本案
22 犯行，難認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故均不予宣
23 告緩刑。

24 四、褫奪公權：

25 (一)按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26 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又褫奪公權之期間，因
27 貪污治罪條例並無明文，則應依同條例第19條適用刑法第37
28 條第2項規定，於1年以上10年以下之褫奪公權期間範圍內宣
29 告之。準此，被告崔樹麟、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
30 正、蘇坤證、王文聖、張光華所犯貪污治罪條例各罪，均處
31 有期徒刑，均應依上開規定，各宣告褫奪公權，其期間則衡

01 量各該被告之犯罪情節，對法益侵害之程度，賄賂金額多寡
02 等節，各宣告如主文所示。

03 (二)又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刑法第
04 51條第8款定有明文。被告崔樹麟、孫貴能、吳英豐、陳德
05 時、陳金正、蘇坤證、王文聖、張光華既分別經本院宣告多
06 數褫奪公權，乃擇其等各罪中最長之褫奪公權期間，定為其
07 等應執行褫奪公權期間。

08 五、沒收部分：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11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12 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13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
14 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查：

16 1.被告黃錦全、林勝裕、吳武智、許清恭因犯罪事實參、所
17 示犯行，被告曾信良因犯罪事實肆、所示犯行，分別取得
18 2,908,000元、304,000元、99,000元、26,000元、3,235,
19 200元，分屬其等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均未繳
20 回，均應依法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2 2.被告張江山及張正霖因犯罪事實參、所示犯行，共取得2
23 5,000元，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考量卷內並無相關證據
24 足認被告張江山、張正霖各實際支配何等數額之不法利
25 得，被告張江山、張正霖就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未臻具體
26 或明確，然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7 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平均分擔25,000元犯罪所
28 得（即各分擔12,500元），該等犯罪所得既均未扣案，且
29 均未繳回，均應依法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1 (三)扣押物品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與本案犯行無關一節，業據被

01 告崔樹麟、朱紫貴、陳德時、陳金正、蘇坤證供述在卷（見
02 本院卷二第153、154頁、本院卷六第96、97頁），卷內亦無
03 證據足認扣押物品附表所示之扣案物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
04 故均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5 貳、無罪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同案被告盧文信擔任枋寮鄉鄉長期間，同
07 案被告陳德時及被告陳建和欲投標枋寮鄉公所發包之工程標
08 案，渠因同案被告陳德時、案外人陳甲峰與案外人即枋寮鄉
09 代表會代表陳燕菽具三親等內血親關係，遭枋寮鄉公所以利
10 益迴避為由，禁止以盈峰土包名義投標承攬該公所發包之工
11 程標案，被告陳建和明知上情，為與同案被告陳德時合作承
12 攬枋寮鄉公所發包之公共工程，遂與案外人周卓美珍（所涉
13 容許借牌罪嫌，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共同意圖影響採
14 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
15 意，向案外人周卓美珍約定借用內獅土包之名義投標，案外
16 人周卓美珍亦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之
17 犯意，同意將內獅土包大小章交予被告陳建和作為投標及履
18 約之用，被告陳建和則每年交付案外人周卓美珍25,000元作
19 為借牌費用，被告陳建和再與不知情之同案被告陳德時、案
20 外人陳甲峰共同合作以內獅土包之名義投標枋寮鄉公所之公
21 開招標工程，期間借牌得標如起訴書附表10所示之工程標
22 案，並與同案被告陳德時、案外人陳甲峰實際承作並選購材
23 料及指揮下包廠商。因認被告陳建和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
24 第5項之借牌投標罪嫌等語。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161條
28 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29 證明之方法；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30 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31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

01 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02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3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4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05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
06 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
07 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08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次按政府採購法於91年2月6日增修公布第87條第5項規定

10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
11 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
12 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13 在實務上，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大致可分為本身具有投標資
14 格之廠商，擔心投標廠商不足3家，為符合同法第48條規定
15 須有3家以上之合格廠商投標，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16 標，以及本身不具投標資格，單純為取得標案，而借用他人
17 名義或證件投標。則上開規定規範之對象是否包括以上兩種
18 情形？依增訂的立法理由僅提及係為處罰借用他人名義或證
19 件投標之行為人，並未指明欲規範的對象。然修法過程中，
20 於90年10月8日委員會審查時，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主
21 委指出：此次修正「在防弊方面，增列中央及地方機關得成
22 立或指定代辦採購機關之規定；增列禁止假性競爭行為（例
23 如陪標〈按即投標者邀請其他具有投標資格之廠商參與投
24 標，以製造假性競爭之情形〉）之規定；另強化對不法行為
25 之處罰，包括擴大處罰圍標、綁標之適用對象及適用情形；
26 借牌投標及出借者將被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見
27 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49期委員會紀錄第166頁）。而所增列
28 的三種違法行為類型，即禁止假性競爭行為（例如陪標）、
29 擴大處罰圍標、綁標之適用對象及情形，以及借牌投標及出
30 借者將被處以刑罰。對照該次增修內容，尚包括同法第50條
31 第1項第5款、第87條第5項及第88條第1項等規定，其中第5

01 0條第1項第5款為防範假性競爭行為（例如陪標）之規定；
02 第88條第1項則係處罰綁標之規定，可見第87條第5項的立法
03 原意應係為處罰借牌投標及出借者之規定，而非處罰陪標之
04 規定。再就文義解釋而言，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
05 法條用語係：「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
06 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而非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
07 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陪
08 標』」，更可見立法者欲規範的對象應係本身不具投標資
09 格，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形。至於本身具有投標
10 資格，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即陪標），涉及圍標之
11 情形，已破壞政府採購程序之市場競爭機制，應適用同條第
12 3項規定處罰，並非本條項欲規範之對象。原判決已敘明政
13 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規範處罰之對象係無合格參標資格之
14 廠商，而借用合格參標資格廠商之名義或證件投標，並未涉
15 及圍標之情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35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

17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建和涉犯借牌投標犯行，無非係以被告陳
18 建和及證人即案外人周卓美珍於偵查中之供述為其主要論
19 據。

20 五、訊據被告陳建和否認有何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犯行，被告陳建
21 和之辯護人則為被告陳建和辯護稱：被告陳建和為內獅土包
22 之實質負責人，應認內獅土包與被告陳建和均屬同一人，並
23 無本人與他人關係，而無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情等語（見本
24 院卷二第273至283頁、本院卷三第80頁、本院卷五第94頁、
25 本院卷六第31頁）。

26 六、經查：

27 (一)不爭執事項：

28 下列不爭執事項為被告陳建和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83至
29 84頁、本院卷六第31至32頁），且有如證據索引表所示之供
30 述、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是下列事實，均首堪認定：

31 1.被告陳建和確實有以內獅土包之名義，投標如起訴書附表

01 10所載枋寮鄉公所工程。

02 2.被告陳建和每年有支付證人周卓美珍25,000元之費用。

03 (二)被告陳建和為內獅土包之實際負責人，難認有借用「他人」
04 名義投標之情事：

05 1.被告陳建和供稱：我有每年交付25,000元予周卓美珍，是
06 委任周卓美珍當內獅土木名義掛名負責人的費用，實際上
07 周卓美珍並沒有在內獅從事什麼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08 80頁），核與證人陳德時於偵查中證稱：我找內獅土包實
09 際負責人陳建和合作，使用內獅土包去投標我沒有向內獅
10 土包之登記負責人周卓美珍洽談過，我是找陳建和談的等
11 語（見偵一卷第267頁、偵二卷第46頁），證人周卓美珍
12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從內獅土木設立開始，內獅土木最初
13 是周建昌獨資，用我的名義去設立，一開始就由我當負責
14 人，周建昌賣給陳家榮（即被告陳建和之父），賣給陳家
15 榮後前面是陳家榮經營、後面是陳建和經營，我沒有實際
16 去參與內獅土木的投標、工程事項等運作，我當內獅土木
17 之登記負責人1年會付我25,000元登記費等語（見本院卷
18 五第96至104頁），證人周建昌證稱：內獅土木是我設
19 立，後來我把內獅土木賣給陳家榮，我賣給陳家榮時有跟
20 周卓美珍講，但不需要得到周卓美珍同意，有關決策、要
21 不要投標的事情，都是我自己決定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0
22 4至112頁），證人孫梅芳證稱：內獅土木105至107年間之
23 投標案件都是陳建和決定要不要投標，我沒有看過陳建和
24 向周卓美珍確認是否要投標，此期間所有決策事項都是陳
25 建和1個人決定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13至118頁）均大致
26 相符，可見內獅土木設立時雖即由證人周卓美珍擔任負責
27 人，然證人周卓美珍並非實際出資者，且均未參與內獅土
28 木之投標、工程事項，而係由被告陳建和負責內獅土包之
29 營運。

30 2.再者，內獅土包於給付款項予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時，會
31 由被告陳建和於支付憑單上「工地簽核」欄簽核後，始給

01 付款項，以及於內獅土包得標或承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
02 各鄉公所標案後，有召開協調會議、結案會議或竣工驗收
03 等程序時，被告陳建和有以內獅土包負責人之身分出席等
04 情，有被告陳建和所提出之支付憑單、屏東縣政府函文暨
05 其附件為憑（見本院卷三第109至141頁），足徵被告陳建
06 和確實實際負責內獅土包之營運，而為內獅土包之實際負
07 責人無訛。內獅土包為獨資商號，故被告陳建和之行為即
08 屬內獅土包本身之行為，被告陳建和以內獅土包投標枋寮
09 鄉公所標案，難認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
10 事。

11 (三)無證據證明內獅土包為不具投標資格之廠商，或被告陳建和
12 有意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13 1.起訴意旨雖認被告陳建和與同案被告陳德時、案外人陳甲
14 峰共同合作以內獅土包名義投標並得標之工程標案部分，
15 被告陳建和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情事，然內獅土包
16 既已得標該等工程標案，足見內獅土包係具投標資格之廠
17 商，揆諸上開判決要旨，難認此部分行為乃政府採購法第
18 87條第5項規範之對象。

19 2.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陳建和知悉同案被告陳德時、案外
20 人陳甲峰因與枋寮鄉代表會代表陳燕菽據三親等內血親公
21 司，而需利益為避，不得以盈峰土包名義投標枋寮鄉公所
22 投標之工程標案：

23 (1)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德時證稱：很久以前便自行成立盈峰
24 土包，並由我兒子陳甲峰掛名擔任負責人，我其中1個
25 女兒叫陳燕菽，陳燕菽於111年3月製作筆錄時擔任枋寮
26 鄉鄉民代表，所以有利益迴避問題，因此就不能用自己
27 盈峰土包的牌去標枋寮鄉公所的工程，也因此我從那個
28 時候開始就先找瑪里嘎羚土包負責人陳志明合作，以瑪
29 里嘎羚名義去投標，後來陳志明不想跟我繼續合作，所
30 以我又找內獅土包實際負責人陳建和合作，以內獅土包
31 名義投標枋寮鄉公所的工程，再之後因為陳建和也不想

01 跟我繼續合作，所以我目前又再找閱峻營造有限公司
02 （下稱閱峻公司）的實際負責人黃合全合作，以閱峻公
03 司名義繼續投標枋寮鄉公所的工程。盈峰土包與內獅土
04 包之合作模式，與和瑪里嘎羚土包合作之模式一樣，如
05 果我們有想要標的工程，陳甲峰就會去跟陳志明拿公司
06 證明文件跟印章回來製作標單，押標金的話不一定，有
07 時候是我們負責購買，有時候是陳志明負責購買，標價
08 則是一起決定。得標後的利潤，是所有的工程款核撥
09 後，陳志明會先扣掉營業稅、牌照稅及我的工錢、工程
10 材料等履約過程支出的成本後，雙方再平分剩餘的淨利
11 潤，所有的工程文書都是陳甲峰負責，內獅土包多少也
12 會來監工、叫他的怪手來施工，所以可以分到一半的盈
13 餘，我使用內獅土包去投標是跟陳建和談，沒有跟周英
14 雄、周卓美珍談，我與內獅土包確實是合作，不是借
15 牌，一開始談都是我去談的，之後製作標案資料等是由
16 我兒子陳甲峰負責，陳甲峰負責與牌主洽談合作方式，
17 陳甲峰那邊應該有證據等語（見偵一卷第252至254頁、
18 第265至269頁、第262頁、偵二卷第46、60、92頁）。

19 (2)證人陳甲峰證稱：枋寮鄉公所政風室主任告訴我們，因
20 為我姊姊陳燕菽是枋寮鄉代表，有利益迴避問題，建議
21 我們不要用盈峰土包的牌去標，我們會主動詢問該些廠
22 商是否有空檔來合作工程，我會和瑪里嘎羚土包陳志
23 明、內獅土包陳建和及閱峻公司黃合全討論施工成本及
24 標價，也會幫忙整理投標文件以免漏附，至於押標金則
25 是由他們自己處理，內獅土包的投標文件大部分都是他
26 們自己製作，我再幫他們注意有無漏附，而押標金都是
27 他們自己購買，標單製作完畢後，有時候是我幫忙親送
28 標封，有時候他們會自己叫員工親送，開標當天我們通
29 常都不會派人出席，都是由我負責現場監工，擔任工地
30 現場負責人，也會幫忙製作履約文書，他們負責採購、
31 提供所有工程材料、負擔履約保證金，讓我進行施做，

01 工人是由我去雇用的，他們偶爾也會派人去巡視工地。
02 我們沒有借牌，我不會跟陳建和拿公司的登記文件，因
03 為這樣很明顯就是借牌的行為，我們是合作關係，所以
04 沒有所謂權利金，利潤是扣除所有的施工成本後均分，
05 我不知道盈峰土包有負責上開支出，雖然盈峰土包帳戶
06 的存摺及印章雖是由我保管，但財務是我父親管理，除
07 了工人薪資、工程成本、以及家用以外的開支，都是由
08 我父親指示，我自己不會去動用帳戶裡的錢，陳德時
09 所述與我不符部分應該是陳德時誤會了等語（見偵一卷
10 第311頁、第314至319頁、第342、343、346、347頁、
11 偵四卷第126頁）。

12 (3)可見證人陳德時、陳甲峰均一致證稱其等與內獅土包乃
13 合作關係，而與被告陳建和所述：我與陳甲峰共同承攬
14 施作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標案，我與陳甲峰都會到工地現
15 場監督，內獅土包的師傅主要都在獅子鄉，但如有需要
16 我們都會互相支援，我也會到現場監工，因為土包及工
17 地業務很雜，我們沒有固定的分工，測量、派工、備料
18 等都有實際負責過，陳德時、陳甲峰畢竟是在地廠商，
19 在枋寮鄉叫料、叫工時大部分都比我便宜，但我們是合
20 作關係，依照帳冊扣除人力、器具、材料、稅、雜支開
21 銷等成本後，利潤對半分等語（見偵四卷第306、309
22 頁）大致相符，可徵被告陳建和所稱內獅土包與證人陳
23 德時、陳甲峰間乃合作關係等節，應非子虛；而證人陳
24 德時、陳甲峰雖均稱係因陳燕菽之身分，而有利益迴避
25 需求，方採行此種合作模式，惟人力調度、地緣關係、
26 成本、技術考量等各種原因均可能為工程承包廠商合作
27 之原因，土木包工業間合作之原因既然所在多有，且參
28 酌證人陳建和供稱係因證人陳德時、陳甲峰乃枋寮鄉在
29 地廠商，對地方比較熟，且熟識多年，才一起合作承攬
30 工程等語（見偵四卷第304、305頁），以及證人陳德時
31 證稱：因為他在其他地方也有工程在施工，他比較沒有

01 在枋寮標工程，枋寮工程預算金額都不高，所以我邀他
02 合作以上開方式投標等語（見偵一卷第253頁），均難
03 率認被告陳建和知悉被告陳德時有意規避上開利益迴避
04 規定，且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足證或足以推認被告陳建和
05 知悉上情，本院自應為有利於被告陳建和之認定，是縱
06 使證人陳德時、陳甲峰為不具投標資格之廠商，仍無從
07 逕認與之合作之內獅土包亦不具投標資格，或率認被告
08 陳建和亦有意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
09 正確結果。

10 (四)綜上，檢察官上開主張雖非全屬無據，然綜合以觀仍不足以
11 證明或推認被告陳建和有借牌投標犯行，故本院認依檢察官
12 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說服本院形成被告陳建和確有如公訴
13 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之確信心證，本院自應為有利被告陳建
14 和之認定。

15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從使本院形成
16 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從而，被告陳建和所涉罪嫌要屬
17 不能證明，揆諸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陳建和無
18 罪之諭知。

19 參、不受理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

21 (一)被告盧文信分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向同案
22 被告崔樹麟、朱紫貴、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
23 蘇坤證收取回扣，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
24 向同案被告王文勝、張晉銘、張光華收取賄賂。因認被告盧
25 文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
26 取回扣、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
27 賂罪嫌等語。

28 (二)同案被告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吳武智、許清
29 恭既有前述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被告銘駿土包、安昇土
30 包、盈峰土包、三禾土包、協順土包、益昌土包、瑪里嘎羚
31 土包（起訴書贅載）、內獅土包（起訴書贅載），均應依政

01 府採購法第92條，科以同法第87條各該涉犯條款之罰金等
02 語。

03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按已經提起公訴
04 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5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
06 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謹
07 守「一事不二罰」原則；所謂「一事不二罰」，係指對於同
08 一犯罪行為，基於法秩序之維護與人民權益受剝奪應符比例
09 原則之精神，施以法律評價，只許擇一種刑事處罰為之，並
10 僅能處罰一次，不得重複施罰，始合公平正義理念（最高法
11 院94年度台上字第6919號判決意旨參照）。已經提起公訴或
12 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此係基於判決實體確定
14 力之理論，亦即所謂「一事不再理」或「禁止雙重處罰」之
15 原則，此不僅係刑事訴訟法上之原則，更係植基於憲法正當
16 法律程序之「禁止雙重危險」原則而來。再者，政府採購法
17 第92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係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
18 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其所屬
19 廠商應連帶受處罰。惟因廠商無法服刑，故採對該法人或自
20 然人處以罰金」。是該條立法目的基於刑事政策之考慮，另
21 就廠商獨立為處以刑罰之規定。而上開對於獨資行號代表人
22 處罰之規定，當係在該廠商之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
23 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時，所為補充處罰之規定，亦即其處
24 罰之廠商與其處罰之自然人事實上並非同一時，始有上開規
25 定之適用。如獨資行號之代表人已因其行為依政府採購法論
26 罪科刑，則因獨資經營之商號，僅為商業名稱，並無當事人
27 能力，與其代表人（自然人）為同一權利主體；而其代表人
28 因執行業務犯同法之罪者，已依該條規定處罰者，如再依上
29 開規定予以處罰，將造成對同一權利主體（即獨資商號與其
30 代表人）重覆處罰之情形，有違前揭「一事不二罰」及「一
31 事不再理」原則。是法院於解釋上開規定時，自應依國家行

01 使刑罰權之合目的性之解釋方法為限縮之解釋，如獨資行號
02 之代表人已因其行為依政府採購法論罪科刑時，即無再依第
03 92條之補充規定處罰之餘地。蓋此時已非對執行業務之行為
04 人（自然人）與其所屬廠商等二個獨立權利主體之「連帶處
05 罰」，而係對同一權利主體之「重覆處罰」。

06 三、經查：

07 (一)本案經檢察官於111年8月24日提起公訴，並於同年9月8日繫
08 屬本院，有該起訴書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9月8日屏
09 檢錦宙111偵3615字第1119035283號函上本院收狀戳上日期
10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9頁）。而被告盧文信於本案繫屬
11 後之113年9月5日死亡一事，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
12 卷可憑（見本院卷六第137頁），揆諸上開規定，爰就被告
13 盧文信所涉部分，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4 (二)查被告銘駿土包、安昇土包、盈峰土包、三禾土包、協順土
15 包、益昌土包係同案被告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登記負
16 責人為陳甲峰，惟被告陳德時坦認為實際負責人）、陳金
17 正、吳武智、許清恭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有經濟部商工登
18 記工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可證（見本院卷五第291至29
19 7、301、303頁），而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與其代表
20 人（自然人）為同一權利主體，已如前述。又被告孫貴能、
21 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吳武智、許清恭、既已因執行被
22 告銘駿土包、安昇土包、盈峰土包、三禾土包、協順土包、
23 益昌土包之業務，涉犯上開妨害投標罪，而遭檢察官提起公
24 訴，檢察官對與被告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吳
25 武智、許清恭為同一權利主體之獨資商號被告銘駿土包、安
26 昇土包、盈峰土包、三禾土包、協順土包、益昌土包同時提
27 起公訴，顯係就同一權利主體之同一行為重行起訴，使被告
28 孫貴能、吳英豐、陳德時、陳金正、吳武智、許清恭面臨可
29 能遭受2次刑事處罰之危險，揆諸上開說明，應認檢察官以
30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92條為由同時起訴被告銘駿土包、安昇土
31 包、盈峰土包、三禾土包、協順土包、益昌土包，係屬重行

01 起訴，爰均為不受理之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03 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國威、黃郁如、施怡
05 安、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08 法官 戴廷仔
09 法官 黃郁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張顥庭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19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20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1 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23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4 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5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
26 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
27 斷。

28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29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30 輕或免除其刑。

31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

01 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02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03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04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05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0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12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17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至附表九（詳裁判書附件）

19 附表1至附表8（詳裁判書附件）

20 證據索引表（詳裁判書附件）

21 扣押物品附表：

22

編號	受搜索人	扣案品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盧文信	1-1	手機	1支	1.手機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 2.所有人：盧文信
2		1-2	札記	2張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本院卷一第294頁至第297頁)
3	崔樹麟	3-1	手機	1支	1.手機廠牌：I Phone，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 2.所有人：崔樹麟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本院卷一第312頁至第315頁)
4		3-2	隨身硬碟	1個	
5	陳德時	4-1	盈峰土銀帳戶存摺	1本	所有人：陳德時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本院卷一第300頁至第304頁)
6		4-2	陳德時土地銀行存摺	1本	
7		4-3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價目表	1份	
8		4-4	閱峻營造公司印章	1個	
9		4-5	陳德時紅米Note 5手機	1支	
10		4-6	陳甲峰I Phone 7 Plus手機	1支	
11		4-7	陳甲峰土銀存摺	1本	
12		4-8	盈峰土木農會存摺	1本	
13		4-9	陳甲峰郵局存摺	1本	
14		4-10	陳甲峰土銀存摺(外匯)	1本	
15		4-11	現金(新臺幣)	100萬元	
16		4-12	現金(新臺幣)	60萬元	
17		4-13	陳甲峰個人電腦	1台	
18	陳金正	5-1	三禾土包農會存摺	1本	所有人：陳金正

			摺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本 院卷一第306頁至第309頁)
19		5-2	三禾土包合庫存 摺	1本	
20		5-3	陳金正隨身碟	1支	
21	蘇坤證	6-1	泰郡營造報價單	1本	所有人：蘇坤證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本 院卷一第288頁至第291頁)
22		6-2	泰郡營造手札	1本	
23		6-3	電話簿1本	1本	
24		6-4	工程估價單 (一)	1本	
25		6-5	工程估價單 (二)	1本	
26		6-6	109北勢寮道路 工程契約帳	1本	
27		6-7	手機(三星牌， 門號：00000000 00)	1支	
28		6-8	泰郡營造行動硬 碟(品牌：SP 0 0000000-00-00- 000TS03-SE)	1個	
29	朱文輝	8-1	疆圖公司枋寮鄉 公所案件已開發 票資料	1份	所有人：朱文輝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本 院卷一第318頁至第321頁)
30		8-2	疆圖公司104-10 5年枋寮鄉公所 工程支出明細表	1張	
31		8-3	疆圖公司107年 支出明細表	1份	
32		8-4	崔樹麟支付公司 開銷表	1張	
33		8-5	疆圖公司106年	1張	

(續上頁)

01

			度股東股利憑單 明細表		
34		8-6	匯款單	1張	
35		8-7	朱文輝電腦資料 光碟	1片	
36		8-8	朱文輝OPPO手機 (門號：000000 0000，IMEI：00 000000000000 0)	1支	
37	朱紫貴	9-1	技師執業執照	1張	所有人：朱紫貴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本 院卷一第324頁至第327頁)
38		9-2	巨晞事務所新光 銀行存簿	3本	
39		9-3	巨晞事務所資料 光碟	1片	

02
03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15號卷一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15號卷二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15號卷三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91號卷一
偵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91號卷二
偵六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670號卷
偵七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920號卷
偵八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963號卷
偵九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966號卷
偵十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15號卷
他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2511號卷

他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2157號卷
聲羈卷	本院111年度聲羈字第63號卷
偵聲80卷	本院111年度偵聲字第80號卷
偵聲113卷	本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13號卷
偵聲135卷	本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35號卷
本院卷一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2號卷（一）
本院卷二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2號卷（二）
本院卷三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2號卷（三）
本院卷四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2號卷（四）
本院卷五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2號卷（五）
本院卷六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2號卷（六）